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超過約40%。

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一次性非經營成本，乃歸因於(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及(ii)中國投資減值虧損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因此不一定準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指的資料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